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0,000,000 股。

二、取消临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 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附件《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内容与《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部分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亦同步修订。

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1、修订前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比如下(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及条款编号变化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
制定本章程。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
元。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方法和董事长的产
	生、变更方法一致。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 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产告;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管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有 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第一款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款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交易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交易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以、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前条、**复制公司**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每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提供证明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以上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决算方案;
亏损方案;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亏损方案;
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十一)修改本章程;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七) 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

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或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

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 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 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 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尚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净利润指标,下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时亦同。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 等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删除

删除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丨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和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召开前未向董事会 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回 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 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 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 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 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 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 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 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 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 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为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u></u>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u> 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u> 监事</u>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u> 监事会</u>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 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 任;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不当然解除,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 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 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离职后两年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 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 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删除

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 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 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 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 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召集

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 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 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

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临事。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送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u>监事以及</u>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 决方式为:采取电子通信、填写表决票的书 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19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V1 F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二) 被权购公司重事云针对权购 <i>为</i> 口F山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伏 東及未取的指應;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r* 12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云云炊 / 一 \ 云 炊 云一 云 魚 作 引 表云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Act 136	65 ZW 1 6 6 ZZZZ A NEW 15-5-Z-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1名独
	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
	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i>₩</i> 7. H	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 最。
 新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W1 F4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後, 關廷、甲重量事、同级官程八页的新聞
	7.7.2.7.7.7.7.7.7.7.7.7.7.7.7.7.7.7.7.7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 百五十六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删除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删除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删除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A0.3 15/2V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删除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mid PA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书签	删除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删除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删除
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III.J.P.A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删除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删除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	III-LIZA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删除
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	M111/21
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WILLIAM AND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删除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删除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

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 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 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 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远程视频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新增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4711-14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2417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务所 ,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邮件 由子邮件 传真等书面方式讲	删除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	删除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一 百七十九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 盖章),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 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合于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	
	-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公司承继。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 应当 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	
	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 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 (五)清理债权、债务;

税款: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 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 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 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删除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具有关联关系。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	定 , 制 定 章程细则。
抵触。	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 二百零九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
	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含本数;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	内"含本数; "过" "低于" "多于"不含
数。	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释。	解释 和修订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二 百一十三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后,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2、修订前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及条款编号变化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 规范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维护
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股东会依法 行使
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	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 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

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 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 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 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 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 等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第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 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 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股东会**公司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该单位印章。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删除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 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 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 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 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 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 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 说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低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数。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应以《股东名册》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 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 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 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应以《股东名册》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5—目前未向 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 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 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 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 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

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 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 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 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 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 议记录。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 股东提名: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 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 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 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 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u></u>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 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或者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 东大会作出有关通过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 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之目为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 会作出有关通过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 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为止。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 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 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 |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

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或 公司章	
程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或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监管机	
构的有关规定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	
及时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	
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	
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和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3、修订前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注: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及条款编号变 化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合合信息科技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	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
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
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
规则。	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规则。
新增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依法合
	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
	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五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 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

东大会审议。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 数通过外,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新增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会作出说明。 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对于符合公司童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 三)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 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文件及监管和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主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为创重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监会报告; (五)董事会校子的其他职权。 新增		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一方		
第中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 主持服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餐居、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餐居、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餐居、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餐用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和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校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如为他国。上述者不是有事现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如为他国。上述者不是有事理,一个人员会,从于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一个人会员会,并和行专人会,是一个人会员会,并和行专人会,是一个人会员会,并不是一个人会人会,并和任了集人。审计委员会,是名委员会,并和任了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员会会,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工。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工。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人工。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工。各专们委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人员会会说,第一个人应为会说,由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新增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和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职务的职务。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职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实系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是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几件等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通常是人员司服务系系,但等事金,为董事会被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通常是人员,不会帮事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上作等难完。董事会成为全人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并十二条董事会设立中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录。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为会成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资量会会,并未受员会的招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生。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六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任母集,于等公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任母集,于等公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任母集,于等公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任母集,于等公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任母集,于等公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任召集,于等公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4911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和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校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引名,由董事会帮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和市建规定。第十一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苏辅明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制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有专业公司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商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设立的等各及文件保管、公司资重等。公司资重等。公司资重等。公司资重等。公司资重等。公司资重等。公司资量,公司资量,公司资量,公司资量,公司资量,公司资量,公司资量,公司资量,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九条 董事长召及为责务。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股东会和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遗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区遗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区遗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区遗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区之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教于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争之人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等第一个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企为是人会和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据各委员会、战略等人会议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会自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附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通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教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性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为专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是会等董事会会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战事强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裁局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册与考核委员会人、新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非知及是企会的是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考员会、提名委员会、新考员会、提名委员会、新考核委员会人、帮助与考核委员会人、事会员会人会审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自会会、指导会会的是实验是交董事会宣决定。 新增第六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都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裁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企为电报。董事会为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侵入企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程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有资决定。 第一章董事会和召集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人。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程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世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附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教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教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教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理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理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理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户、发展、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新增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增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目常事务。第十一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从是不管人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人会、新聞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并制定专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会员会、发展会员会、新聞与考核委员会、人会市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会会、审计委员会的招集产业,其中管理、企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由计委员会的招集企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门的日以前书面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提名委员会、素研与考核委员会、表有更多人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国公司,并制定专门委员会改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国公司,任务员会,是全专员会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对董事会负会、薪财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公为会计专业人会员,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程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投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照行职务。 第	初上日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目常事务。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投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党事会办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董事会已常事务。第十一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招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增第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是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不要的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由于专人会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专员会的是实施。由于专人会员会的是实施是一个专员会会的是实施。这种人是实施是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的是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专人,由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C. +ト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二个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裁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战争党会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委员会的程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一个专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初 增	
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目常事务。第十一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二章董事会的召集第一个专员会的提案应是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二章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第十二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是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十三条董事会的召集第十三条董事会的召集第十三条董事会的召集第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断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一次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一个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自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自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自召集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新增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即,并不得少时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即,并不得少时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即,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名委员会、非制定专门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新聞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新进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第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ýr liá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新增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然てな ままんいとおいそロ人 40カギロ	
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 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自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 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 一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 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		
决定。		
新增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新增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يلاا مهد	
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		., ,,
长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长台集。	
全体董事 。		
		 全体董事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 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 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 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董事及 相关与会人员发送。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出的, 自电 子邮件和电话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 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 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 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 |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书面变

第四章 董事会的通知

删除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 发送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董事及 相关与会人员发送。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出的, 自电 子邮件和电话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 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 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 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 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 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 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 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 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新增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有关人员根 据需要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 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 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 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 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 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 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 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 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严格 按本规则的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 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 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 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 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 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 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 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 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 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 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 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 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

为出席会议。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1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 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 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 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 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 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 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 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 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 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 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 定1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 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 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 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 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 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 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采取**电子通信、**填写表决票 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 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 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 |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

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 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 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 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 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回避的情况;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 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 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 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 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 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回避的情况;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形。

关于前款第(三)项,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 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 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 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四、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最新情况和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的需要,公司修订、制定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是
1	事工作制度》	走
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否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H
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否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Н
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否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工作细则》	
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否
	秘书工作细则》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8	《上海百百信总科汉成切有限公司天联文 易管理制度》	是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9	保管理制度》	是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_
10	资管理制度》	是
1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Ħ
11	金管理制度》	是
1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	Ħ
12	票制度》	是
1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	是
13	露管理制度》	是
1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	是
17	关系管理制度》	足
1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	否
13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н
1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	否
	项内部报告制度》	
1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	是
	赠管理制度》	, -

1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	不
10	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台
1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不
19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2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	Ħ
20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修订、制定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